**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外贸代理服务**

**遴 选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2024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遴选邀请书 2](#_Toc163481891)

[**一、 项目概况** 2](#_Toc163481892)

[二、 **供应商资格要求** 2](#_Toc163481893)

[**三、 遴选截止时间及地点** 2](#_Toc163481894)

[**四、 联系方式** 3](#_Toc16348189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_Toc16348189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_Toc163481897)

[一. 联系方式 4](#_Toc163481898)

[二.遴选说明 4](#_Toc163481899)

[三.遴选文件组成 5](#_Toc163481900)

[四.响应文件组成 5](#_Toc163481901)

[第三章 评分方法 7](#_Toc163481902)

[**第四章 合同格式** 12](#_Toc16348190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18](#_Toc163481904)

[封 面 18](#_Toc163481905)

[目 录 19](#_Toc163481906)

[附件1资格证明文件 20](#_Toc163481907)

[附件2遴选书（格式） 32](#_Toc163481908)

[附件3遴选一览表（格式） 33](#_Toc163481909)

[附件4项目要求偏离表（格式） 37](#_Toc163481910)

[附件5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38](#_Toc163481911)

[附件6进口代理项目业绩 39](#_Toc163481912)

[附件7项目组主要人员一览表 40](#_Toc163481913)

[附件8项目服务方案 42](#_Toc163481914)

[附件9其他资料 43](#_Toc163481915)

[第六章 采购需求 44](#_Toc163481916)

# 

# 第一章 遴选邀请书

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拟对进口仪器外贸代理服务进行公开遴选，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1.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外贸代理服务遴选项目
   2. 简要服务内容：进口货物的外贸代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外贸合同、办理进口批件和最终用户声明、代办进口货物免税证明、对外付款、报关、办理商检法检、卫检、动植物检验检疫、物流、保险、索赔、开具结算发票、开具银行保函以及上海食药检院交办的与进口货物外贸代理服务相关的工作。

采购内容由甲方与乙方就每笔委托事项签订的代理协议或订单具体确定。 单次服务期限为项目完全结束。

* 1. 遴选数量：2家
  2. 服务期限：自外贸代理协议签订之日起3年。服务期内上海食药检院不承诺入围供应商代理的具体合同数目和金额。
  3. 支付方式：服务费用包含在进口货物货款中，不再另行支付。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供应商；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具有有效的在海关注册登记或者备案的证明文件，包括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或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或报关单位备案证明、或互联网+海关企业信息基本截图；
       4. 熟悉海关科教用品免税进口的相关政策，具有近三年内为高校或事业单位代理进口货物的业绩，能够提供优质高效的外贸商务、通关、物流服务。
       5. 具有专业的进口代理业务团队，拟派直接负责我校业务的项目经理需具有不少于三年为高校或事业单位进口货物的经验，有较丰富的大型仪器设备进口的操作经验和能力。
       6. 在合同履行期间，项目经理除离职外，不得更换；整个合同期内，项目经理更换2次，即取消代理资格。
2. **遴选截止时间及地点**
   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4月22日13时30分，地点为上海市浦东新区1500号，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二期药检楼232房间。
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详细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1500号

联 系 人：焦广睿

电 话：021-5079818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目** | **内容** |
| 1 | 服务内容 | 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外贸代理服务 |
| 2 | 服务地点 |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1500号 |
| 3 | 服务时间 | 按采购要求 |
| 4 | 响应文件 | 正本：1份，副本：1份 |
| 5 | 报价货币 | 人民币元 |
| 6 | 报价文件数目 | 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
| 7 | 遴选地点 |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1500号  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二期药检楼232 |
| 8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 2024 年 4 月 22日 13时30分 |
| 9 | 评审原则 | 综合评分法 |

## 一. 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地 址：上海市张衡路1500号

邮 编：201203

联 系 人：焦广睿，电话50798187，邮箱514975794@qq.com

传 真：50798187

## 二.遴选说明

1. 适用范围
   1. 本遴选文件仅适用于本遴选邀请中所叙述项目。
2.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遴选：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供应商；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具有有效的在海关注册登记或者备案的证明文件，包括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或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或报关单位备案证明，或互联网+海关企业信息基本截图；
   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3. 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三.遴选文件组成

遴选文件包括：

第一章：遴选邀请书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评分方法

第四章：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项目需求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报价文件中的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遴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遴选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 则是供应商的风险。根据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遴选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拒绝。

## 四.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附件1——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营业执照

2信用中国查询截图

3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

4海关注册登记或者备案的证明文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签署适用）

6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承诺书

附件 2——遴选书（格式）

附件 3——遴选一览表（格式）

附件 4——服务要求偏离表

附件 5——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附件 6——进口代理项目业绩

附件 7——项目组主要人员一览表

7-1 拟派项目经理情况表

7-2 拟派项目组成员情况表

附件8——项目服务方案

附件9——其他资料

# 第三章 评分方法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报价管理办法（财政部令2017年第87号）》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报名文件中的有关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分原则**

1. 由依法组建的评分小组对符合资格的报名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项目对报名人的实质性要求，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报名文件才可以进入**详细评审**。
2. 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报名人的综合得分为报名人技术商务分和价格分的合计得分，总分为100分；其中技术商务分为70分、价格分为30分。技术商务依据评分小组打分合计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报名人技术商务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二、评分程序**

**（一） 供应商资格审查**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1 | 法人营业执照  提供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遴选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 业服务机构遴选提供执业许可证，自然人遴选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加 盖公章，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年检合格 |
| 2 | 信用中国查询截图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
| 3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
| 4 | 海关注册登记或者备案的证明文件  包括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或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或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
| 5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6 |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 7 | 承诺书 |

**以上情形供应商如有缺失的，响应无效**

（二）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 1 | 按遴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 2 | 按照遴选文件要求递交的响应文件齐全 |
| 3 | 投标报价的有效性：递交一份内容相同且只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 |
| 4 | 遴选有效期满足遴选文件中的要求 |
| 5 | 采购需求中“★”号条款（如有）：满足遴选文件采购需求中“★”号  条款要求 |
| 6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7 | 不存在“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 |
| 8 |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遴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三）评分标准细则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内容 | 评分说明 |
| 商务  （30 分） | 供应商实力  （10 分） | （1）供应商具有海关高级认证企业证书得 3 分，具有海关一般认证企业证书得 2 分，具有海关一般信用企业证书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3 分。（证书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2）供应商具有外汇管理 A 类企业认证，得2分，未提供者不得分（证明材料加盖申请人公章）。  （3）供应商与银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协议中明确约定保函授信额度，每 200万元人民币得 1 分，最多不超过 3分。（提供证明材料）。  （4）供应商能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得2分。 |
| 进口经验及业绩  （20 分） | （1）供应商从事对外贸易时间。截至评审日，供应商从事对外贸易时间达到 7 年的，得4分；5-7年的（不含7年），得2分；3-5 年的（不含5年），得1分；3年及3年以内的不得分（提供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表，以登记机关签章日期计算）。  （2）供应商代理事业单位、科研单位用户数。供应商近3年（自2022年4月1日起至今）代理过高校或科研单位进口业务的用户数，每提供1家得2分，最多不超过16分，未提供者不得分（证明材料以代理协议复印件或报关单为准）。 |
| 技术  （40 分） | 服务需求响应程度  （10 分） | 根据供应商响应遴选文件服务需求的情况，每有一项#号条款不满足扣3分，每有一项一般指标不满足扣1分。本项最高得10分，最低得0分。漏报条款视为不满足。备注：#号指标代表重要指标项，无标识则代表一般性指标项。 |
| 服务方案及承诺（10分） | 供应商根据遴选文件的项目情况，提供有针对性、详细完整、满足需求的服务方案。该方案需体现供应商进口代理业务流 程管理、对采购人资金安全及利益的保障以及增值服务等。方案完整措施具体且科学合理得10分；方案完整措施具体但科学合理性一般的得6分；具有方案和措施，但方案措施欠佳的得3分。  未提供得0分。 |
| 服务团队状况  （20分） | （1）申请人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的成员，5人及5人以上得 10分；3人及3人以上得5分；3人以下得1分。（附项目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拟在本项目中承担的职责，公司财务人员不计入）  （2）本项目服务团队项目经理从业时间达到15年的，得4分；有2名成员从业时间达到10年不到15年的得3分；有3名成员从业时间达到5年不到10年的，得2分；其余不得分。本项三种情况不重复计分，最多得4分。（附从业时间相关证明文件，如代理合同复印件、人员履历表或出入境商品检验检疫、海关、银行等部门开具的单据复印件，复印件中该从业人员姓名或签名、有关部门盖章及日期需清晰可见）  （3）本项目服务团队成员中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每个得1分，最多不超过4分。（附毕业证书或学历证书复印件）  （4）本项目团队成员中具有英语六级及以上的，得2分，具有英语四级的，得1分。两种情况不重复计分，最高2分。（附证书复印件） |
| 报价  （30 分） | 服务费报价  （30 分） | 申请人按服务费率报价。  （1）合同金额 100 万元（含）以下，满足遴选文件要求且代理手续费率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分。其他申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15%×100；  （2）合同金额100万元以上200万元（含）以下，满足遴选文件要求且代理手续费率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申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10%×100；  （3）合同金额200万元以上，满足遴选文件要求且代理手续费率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5 分。其他申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5%×100。 |

评分小组按综合得分（技术商务分+价格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报价也相同的，则由小组采用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

评分小组确定排序前两位的供应商为本项目的成交人。

**第四章 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具体以双方签订条款为准）**

**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编号： 签约地点：上海**

**合同各方：**

**甲方（买方，使用单位）：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乙方（卖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规格 | 制造商 | 原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金额（元） |
| 1 |  |  |  |  |  |  |  |  |
| 2 | （所有配置详细清单见合同附件）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 | | | | |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 （大写） 元整，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交货地点：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张江实验室：张衡路1500号

□外高桥实验室：富特西一路479号7号楼2F、3F

2.2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天。

2.3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并通过买方要求的检验和测试。

1.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1. **权利瑕疵担保**

4.1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1. **包装要求**

5.1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5.3 卖方应在货物外包装上标明收货人、采购编号、货物名称等。

1. **验收**

6.1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7日内提出。

6.2卖方可采取以下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使用单位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使用单位收取发票。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要求。
4. **付款**

7.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本合同款项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供货分多次进行，供方应按每次实际送货的数量开具发票，买方收到发票后30天内付款**。**

1. **伴随服务**

8.1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英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1.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卖方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用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发货清单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卖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合同设备的性能保证值要求所必须的，均应由卖方负责免费将所有所缺的设备、技术资料（含软件）、专用设备、备品备件等补齐。

1.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2）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卖方应在接到使用单位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卖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四（4％）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二十（20％）。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由于误期导致甲方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1.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前之前，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退还卖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买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 **争端解决**

15.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16.1款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任何的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 **合用转让和分包**

18.1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就，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1.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1、响应文件；2、售后技术保障协议书。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和修改。

**签约各方：**

|  |  |
| --- | --- |
| **甲方（买方，使用单位）** | **乙方（卖方）** |
| **单位名称（章）：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 **单位名称（章）：** |
| **地址：上海市张衡路1500号** | **地址：** |
| **委托人签章：** | **委托人签章：** |
| **电话： 021－38839900** | **电话：** |
| **传真： 021－50798187** | **传真：** |
|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陆家嘴支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076428-98060130650000044** | **帐号：** |
| **邮政编码：201203** | **邮政编码：** |
| **年 月 日** | |

**廉政协议书**

**适用范围：**协议书适用于甲乙双方签订的各类招投标合同、各类后勤服务外包合同以及仪器设备、物资采购合同等。

**甲方（采购方）：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乙方（售卖方）：**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为进一步完善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廉政监督机制，杜绝商业贿赂，预防职务犯罪，约束和规范合同双方的行为，维护合同双方和发球权益，经双方同意在签订“适用范围”规定的各类合同时签订本廉政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一）在合作过程中，合同双方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开展商业交易活动。

（二）严格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务交易环境。

（三）加强有关人员的管理和廉洁从业教育，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在商务活动中发现对方存在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向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责任

（一）不得向乙方索取或接受任何形式的现金、消费卡、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等。

（二）不得以咨询费、劳务费等名义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合同以外的各种费用或利益，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三）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公款旅游、高消费健身以及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合同的娱乐宴请等活动。

（四）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投资入股，不得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借款或委托买卖股票、债券等。

（五）不得暗示、要求或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为自己或亲友求学、工作、婚嫁、住房或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六）不得在合同签订、履行、验收以及按约付款时为索取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而推诿扯皮、借故刁难。

（七）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甲方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谋取个人私利。

（八）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便利向乙方提出或接受上述各项规定明确禁止的事项或要求之外的，与商务工作无关的事项或要求。

（九）甲方工作人员如遭到乙方举报，无论情况是否属实，均不得以任何形式打击报复。

（十）不得有违反法律法规或单位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三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

（一）不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送礼金、消费卡、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等。

（二）不得以咨询费、劳务费等名义给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各种费用或利益，不得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三）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公款旅游、高消费健身以及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合同的娱乐宴请等活动。

（四）不得违反规定接受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投资入股，不得向甲方及工作人员提供借款或协助其买卖股票、债券等。

（五）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友求学、工作、婚嫁、住房或经营活动提供不正当的便利条件。

（六）不得在合同签订、履行、验收以及按约付款时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支付任何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

（七）不得违反规定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兼职、发放兼职工资或报酬；不得利用非法手段向甲方工作人员打探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

（八）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甲方相关部门举报。甲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乙方有配合调查、提供证据等义务。

（九）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网络、媒体或其他第三方透漏甲方人员廉洁从业方面的信息。

（十）不得有违反法律法规或单位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如有违反本协议书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一经查实，按照管理权限，甲方将责令相关责任人立即退还非法所得，并依据党纪政纪给予批评、通报、警告直至开除等处罚；涉嫌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如有违反本协议书第一条、第三条规定的，甲方将向乙方及其上级管理部门通报其违法违规行为，并视情节轻重，有权取消乙方阶段性直至永久投标资格。

（三）甲乙双方如有其它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影响正确履行合同的，按国家的有关法令、法规和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的相关规章制度，予以处罚和责任追究。

**第五条** 本协议书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相关事宜验收完成之日止。如在合同验收完成后发现甲乙双方或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与合同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仍按本协议书的规定追求其责任。

**第七条**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代表签字：** | **代表签字：**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封 面

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外贸代理服务

响 应 文 件

供 应 商：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编制详细的目录**

## 附件1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1法人营业执照

【提供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遴选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遴选提供执业许可证，自然人遴选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年检合格】

附件 1-2信用中国查询截图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图，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附件 1-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附件 1-4海关注册登记或者备案的证明文件

包括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或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或报关单位备案证明，或互联网+海关企业信息基本截图

附件 1-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 （公 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或加盖方章）的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采购，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方章）

被授权人签字

公司盖章：

附：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附件 1-6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单位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特此声明。

若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7承诺书

致： 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我方郑重承诺：本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是真实合法的，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业绩证明材料中提供的甲方联系方式可供贵方随时查证合同的真实性。如果我方在本项目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响应文件无效，同时接受终身禁止参与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2遴选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服务的遴选邀请（采购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一份：

1 遴选一览表

2 商务条款偏离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遴选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遴选价格见“遴选一览表”。

（2）我方如成交，将按遴选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遴选文件

（4）在遴选之前，我方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贵方或遴选小组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我方完全接受查询的结果。

（5）我方已完全理解和接受遴选文件的内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遴选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遴选或收到的任何遴选。

5 与本遴选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账号 传真

电子函件

供应商公章

日期

## 附件3遴选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名称 | 服务费率（%） | 服务期 | 备注 |
| 1 | 合同金额 100 万元（含）以下 |  |  |  |
| 2 | 合同金额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含）以下 |  |  |  |
| 3 | 合同金额 200 万元以上 |  |  |  |
|  |  |  |  |  |

**进口货物中标金额如为美元计价，按照开标当日00:00后第一个汇率进行换算。**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4项目要求偏离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遴选项目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本表须针对第六章采购需求 二、项目要求中对服务要求的描述进行逐条应答；

2、所应答的服务要求应有具体内容，不能简单复制遴选文件内容，或全部响应仅以“符合、满足”应答；

3、无论正负偏离均须对偏离情况作具体说明。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 附件5 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法人代表 |  |
| 单位性质 |  | 营业范围 |  |
| 注册资金 |  | 单位成立时间 |  |
| 单位地址 |  | 主要联系人 |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 邮编 |  | 电话 |  |
| 基本情况 | 包括公司简介、组织机构、业务概述、管理和技术人员组成、 内部主要质量管理措施等。 | | |

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6进口代理项目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委托方名称 | 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 委托时间 | 项目概况及报价人履约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请各供应商对进口代理项目业绩进行列表描述，内容应包括：项目名称、委托方名称、委托方联系人信息、委托时间、项目概况等，须附合同或报关单复印件；

2.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供应商单位加盖公章；

3.不提供复印件的业绩，评分阶段不予以考虑；

4.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利；

5.上述表格供参考，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7 项目组主要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从业时间 | 专业/类别 | 学历 | 相关资质证书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章):

7-1 拟派项目经理情况表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三年内外贸代理项目工作业绩及承担的主要  工作（工作业绩要尽量详细） |
| 性别 |  |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学校、时间 |  |
| 所学专业 |  |
| 学历 |  |
| 已取得专业资质 |  |
| 联系电话 |  |

注：1、须随表提交相关证书复印件及业绩证明文件

2、需承诺：一旦我单位入围，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经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更 换项目经理及项目组成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授权代表（签字）：

申请人名称：

申请人地址：

（申请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2 拟派项目组成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三年内主要外贸代理工作业绩及承担的  主要工作（工作业绩要尽量详细） |
| 性别 |  |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 业 学 校 、 时  间 |  |
| 所学专业 |  |
| 已 取 得 专 业 资  质 |  |
| 联系电话 |  |
| 拟 在 本 项 目 中  担任工作岗位 |  | |

注：须随表提交相关证书复印件

授权代表（签字）：

申请人名称：

申请人地址：

（申请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8项目服务方案

## 附件9其他资料

（报价文件要求提供的或报价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上海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经常有进口仪器设备采购工作，自2021年起上海食药检院获得进口设备采购免税申报资格，进口仪器均可按照免税价实施采购，但免税申报工作专业性较强，需要有业务熟练的外贸代理供应商提供免税申报服务。现采取遴选方式选定外贸代理供应商。

**一、项目概况**

1.服务内容：进口货物的外贸代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外贸合同、办理进口批件和最终用户声明、代办进口货物免税证明、对外付款、报关、办理商检法检、卫检、动植物检验检疫、物流、保险、索赔、开具结算发票、开具银行保函以及上海食药检院交办的与进口货物外贸代理服务相关的工作。

采购内容由甲方与乙方就每笔委托事项签订的代理协议或订单具体确定。 单次服务期限为项目完全结束。

2.遴选数量：2家

3.服务期限：自外贸代理协议签订之日起3年。服务期内上海食药检院不承诺入围供应商代理的具体合同数目和金额。

4.支付方式：服务费用包含在进口货物货款中，不再另行支付。

**二、项目要求**

1.供应商服务费是完成代理项目的所有费用之和，包括但不限于进口代理费、代办进口批件、代办进口免税、银行费、报关费、卫检费、动、植物检验检疫费、商检费、仓储费、运杂费及上海食药检院交办的与进口货物代理服务相关的工作。

供应商按最高限价分段报价，不按规定要求的报价和超过报价范围的响应为无效响应。报价范围为：

（1）合同金额在100 万元（含）以下的，代理服务费最高不超过项目金额的1.5%；

（2）合同金额在100 万元以上200 万元（含）以下，代理服务费最高不超过项目金额的1.2%；

（3）合同金额在200 万元以上，代理服务费最高不超过项目金额的0.8%。

#2.自接到上海食药检院委托之日起，除特殊情况外，50天内办完免税手续，收到海关出具的《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

3.按照外贸合同规定及时对外付款，包括对货物/设备的型号、技术资料和外商报价的确认。在没有收到我院货物验收合格通知之前，乙方不得对外支付尾款。

4.提供专业化服务，保障并积极争取甲方的权益，并及时给甲方提供汇率风险的警示和建议；尽快推进合同执行进度，每2周向采购管理部门通报一次进展情况。

5.办理因进口货物维修、调换、退货等发生的进出关手续；

6.进口货物迟交、灭失、损毁、质量或数量与合同不符时，负责向有关责任人进行索赔、向有关部门提供证据和其他相关的配合工作。外贸代理商对外交涉索赔所需费用由该外贸代理商承担。

乙方应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供应商；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具有有效的在海关注册登记或者备案的证明文件，包括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或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或报关单位备案证明，或互联网+海关企业信息基本截图；

4.熟悉海关科教用品免税进口的相关政策，具有近三年内为高校或事业单位代理进口货物的业绩，能够提供优质高效的外贸商务、通关、物流服务。

5.具有专业的进口代理业务团队，拟派直接负责我校业务的项目经理需具有不少于三年为高校或事业单位进口货物的经验，有较丰富的大型仪器设备进口的操作经验和能力。

6.在合同履行期间，项目经理除离职外，不得更换；整个合同期内，项目经理更换2次，即取消代理资格。